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倫」	指	我們的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下列商標代表：包括Allen ALLEN 、亞倫 亚伦 及／或Allen亞倫 ALLEN 亚伦
「亞倫企業(香港)」	指	亞倫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
「亞倫國際」	指	亞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生產設施」	指	我們計劃在中國安徽省新建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安徽生產設施」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行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富通」	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亞倫中國」	指	亞倫(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茂」	指	華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華」	指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控股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以及其下屬，或倘文義所指，指任何一方
「Clear Zone」	指	Clear Z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亞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智華、富通及陳芳林
「中證監」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乃負責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督管理的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載各名控股股東與其他各方為本公司利益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
「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機構)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中國及北美創意傢俱市場研究的最終報告」

釋 義

「福建亞倫」	指	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乃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聯榮」	指	聯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順榮全資擁有
「 綠色 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於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所接收的業務
「海濱企業」	指	中國泉州市海濱企業總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股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出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3年12月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個別人士或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所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要約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24,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3年12月16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2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洛江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洛江生產設施」一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第75號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Ocean Equity」	指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不多於2.35港元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及發行的價格，將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一節進一步詳述所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天止任何時間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惟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

釋 義

「泉港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泉港區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泉港生產設施」一節
「泉州亞倫」	指	泉州亞倫輕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Regal One」	指	Regal One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9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向群女士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漢」	指	銀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萬安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萬安的舊生產設施，其於2011年2月不再生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洛江生產設施」一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途徑」一節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途徑」一節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更新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有關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倘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單位的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